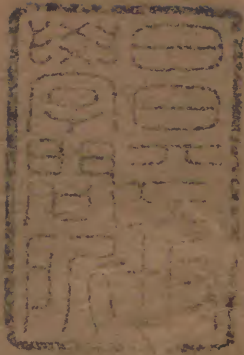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十六



| |
|--------|
| 漢書門 |
| 八九〇四 |
| 二二六九八四 |
| 冊架函號類 |

| |
|--------|
| 內閣文庫 |
| 漢書 |
| 八九〇四 |
| 二二六九八四 |
| 冊架函號類 |

| |
|------------|
| 內閣文庫 |
| 番號 漢 8904 |
| 冊數 226(16) |
| 函號 287 20 |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十五年以前親老丁單之犯准其一體入于另冊量

刑部為欽奉

刑部文庫

諭事江蘇同案呈准總辦秋審處傳抄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閣奉

諭從前各省尋常開毆情罪稍重之案經部定議不准留養後因

等入犯秋審時原不至入情實徒使淹禁固圉而窮老孤孀無所

賴於乾隆十五年特頒諭旨令各該督撫秋審時另冊辦理但十

年以前此等親老丁單之犯間有原題內未經聲叙者遂不得懸

情亦可憫著該部傳諭各該督撫將從前雖未附疏聲明確有

二前刑

暑

十五年以前

卷一百七

原案可憑者據實查明准其一體入于另冊量予末減以示矜恤

此

姦夫同謀殺死親夫

刑部為號驗明冤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州府

事年同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十二月十二日

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行蘇州府

楊氏通姦同謀致死親夫唐興一案據蘇州府

於乾隆八年間與唐興同宅居住即與唐興之妻楊氏私通

與唐居四圍地方佃種計順來田畝即在計順來田車打油

晚歸張富同唐興外出與楊氏續好并告知相與之妻允妻

遂與楊氏姦通乾隆十四年六月初三日張富楊氏正在行姦

刑 姦夫同謀

大正三年

唐興撞見扭住張富掙脫齋與繼謀楊氏之父楊保將楊氏責
不改唐興日逐打罵併云張富等再來必殺死楊氏許知
張富即起殺機往約姜允商同下手旋因張富患病暫停至
月初九日張富送信楊氏言明當夜截進蒸葷為號至晚唐興
家就寢地鋪楊氏點燈紡紗二更時候張富攜帶棉繩木枓
執持扁担偕起唐興門首張富進進暗號楊氏作聲呼夫開門
張富等進內齊抵唐興卧所張富姜允分以唐興手脚唐興
叫喊被張富擊住咽喉唐興儘力掙扎張富用木枓打傷唐興
膝楊氏用鋤頭打傷唐興左手腕唐興就地滾至另處過張

勒姜允坐歷唐興身上登時畢命將屍擡放床上姜允張富先
潛歸次日楊氏捏稱唐興痧脹身死告知親隣轉報楊氏之父楊
保及姪唐實前來看視見有傷痕血跡稟縣驗傷獲犯節經研鞫
擬供前情不諱將張富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楊氏依律擬凌
遲處死姜允依謀殺人加功律擬絞監候部覆刺字等因具
刑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楊氏合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夫者
凌遲處死律應即凌遲處死但續據該撫題報楊氏已於乾隆十
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在監病故律載謀殺夫監故在獄者仍戮其

刑 律 姦夫同謀二 九年正月

屍楊氏應仍行戮屍張富合依姦夫同謀殺死親夫條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斬決例應擬斬立決該撫既稱屍女引姐凡父被謀不首年未及歲免議給伊翁楊元收領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姜兌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等語查律內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處斬監候等語是姦夫同謀殺死木夫比之別因他衅謀殺人命者其情罪尤為可惡故起意之姦夫例擬斬決非起意之姦夫律擬斬候均有正法不便援引謀殺入條例科斬今姜兌與楊氏通姦及同謀將木夫唐興殺死姜兌不應如該撫所擬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應改依姦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再查監斃凌遲重犯楊氏之管獄官職名南淮縣典史鍾光祖已據該撫另疏開參應另咨吏部照例查議合併聲明等因乾隆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楊氏仍着戮屍張富着即處斬姜兌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律 姦夫同謀三

七年旨下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承審官員委用長隨家人察訪

官稟有受賄情揭揭因...

刑部為妻死非命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江西司傳抄據該理江西

撫王 疏稱緣曾胡唐與李贊周誼屬姻親李贊周曾代伊妙夫

曾大紳出名借貸曾胡唐同兄曾虞奏共銀二百二十兩未還乾

隆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曾虞奏之妻鄧氏赴李贊周家取討前

欠時曾胡唐外出貿易其妻邱氏向患吐血病症亦于是月初九

日帶病携同婢女新貴往李贊周家討銀李贊周之母陳氏見邱

氏面帶病容即向鄧氏詢問經鄧氏以邱氏素患癆病告知陳氏

聞自邱氏與鄧氏同房住宿即與陳氏之房相隣至十一日邱氏

病發陳氏即免李廷俊通知邱氏之翁曾少連令其接回曾少連以伊媳久病視為尋常當遣工人劉加子携送藥餌付邱氏飲服欲令二氏坐索李贊周家清欠始歸詎邱氏于十三日夜自稱肚腹難過至十四日早嘔血病篤鄧氏晨起出房經婢女新貴見邱氏蒙被啼聲新貴趨呼鄧氏進房驚見邱氏倚枕吐血流汚衣服小陳氏與其女曾李氏聞聲趨視喊與同居李東才之媳李曾氏代燒姜湯灌救不甦殞命時因李贊周先往石城陳姓家賀喜未回陳氏倩隣鄧思勉往報伊子李贊周並免李廷俊通知曾姓北曾少連遣子曾鴻上曾倫特回邱氏族弟邱習教邱習讓于十五

日李贊周家看明邱氏吐血身死均無異詞惟邱習教咬傷款待打毀李贊周家門窗器皿是日李贊周從石城趕回聞邱習教在家打鬧未敢歸視即先赴縣具報時值前任寧都縣知縣承祿公出寧都縣典史陳一鴻收受報詞比邱習教聞知李贊周赴縣控告自揣難逃打鬧將必獲答遂取李贊周家房內櫃上所放菜刀割傷邱氏屍頭滿右希圖誣賴經隣人揭如佩等見而奪刀李陳氏又于十六日具詞赴捕衙報明是日曾少連已回邱氏之叔邱用賓携帶棺木前往收殮行至中途傳聞邱氏屍頭有傷曾少連心生狐疑止令邱用賓前往查視曾少連在五羊坑往歇嗣

聞李贊周母子告狀曾少連亦以媳死未免無故情詞具控經典
 史陳一鵬申請石城縣相驗迨邱用寶查知邱習教割傷邱氏屍
 頭同告曾少連已知邱氏寔係病死邱習教亦知持刀斃屍無可
 掩飾遂求伊母邱曾氏即曾少連之妹跪求曾少連邀集曾孟侯
 魏邱奏羅林彩余慕黎等處和曾孟侯又轉邀曾旋標搭承李春
 周欠項經衆通詞關息該典史陳一鵬以曾少連未到不允收詞
 迨曾少連自赴具關又倩吳三麻子趕回請驗原文求銷收殮寔
 事至十二月初五日曾羽處外買回家聞妻邱氏死于李贊周家
 知李贊周之母陳氏曾以邱習教刀割邱氏屍頭

此後裝傷等詞具控心遂生疑查詢邱習教不將割傷屍頭情寔
 承認又先教令邱氏之婢新貴混稱邱氏身死未經眼見惟問
 氏與李贊周始明等語曾羽唐心更疑惑赴縣控告詞稱邱氏身
 死係李贊周姦謀活殺具結請驗典史陳一鵬亦將原受各詞及
 關息緣由詳縣集批訊明斃屍証告各寔情詳請將曾羽唐監生
 魏章與邱習教分別究擬解經前任贛州府知府姚文光轉解經
 前按察使丁廷讓提審曾羽唐邱習教希圖脫罪頃翻前供隨即
 詳委長寧縣知縣郭兩會同寧都縣知縣永祿開檢邱氏身屍驗
 係皮肉俱已消化頭骨又係白色會檢明確寔係病死並非生前

殺傷填恪通詳批飭審擬詎曾翊唐因于解審時佳歇彭浩庭家
曾翊唐遂託其打點翻案彭浩庭允其代尋門路向府蓋楊貢央
託彼此曲心至乾隆十八年正月楊貢深知贛州府恭奉知府葉
新家人謝一即謝陞往寧都等縣查訪事情楊貢告知彭浩庭于
謝二出署離夫之時楊貢邀同謝二至彭浩庭家將曾翊唐之案
囑託并囑其往拜曾翊唐姊夫彭萬寧時彭浩庭即寄信通知曾
翊唐曾翊唐亦約會彭萬寧令其將伊妻邱氏因姦被殺身死情
由并鄧氏先與李贊周通姦後因李贊周強姦邱氏不從被殺身
死之語告知訪事之謝二謝二到寧往拜彭萬寧由饒款待彭萬

寧隨以曾翊唐之言告知謝二議定翻案有驗先交銀一百兩
與曾翊唐自為酌謝並未立有券約謝二于是月二十三日回
府署即將曾翊唐案情回稟稱伊訪明曾邱氏係因姦不從生前
殺傷并言曾鄧氏先與李贊周有姦又捏添鄧氏姦情恐被邱氏
撞見說破致被殺死等語葉新誤聽偏執竟以邱氏吐血病死為
虛生前被殺為定迨至三月間經長寧縣郭炳審明曾翊唐邱氏
教誣告蒸檢分別首從解府乃葉新任聽曾翊唐將歷審前供翻
異並將原驗伴作劉明樹閉府署挾令妾供屍未消化驗有生
前被殺刀傷以致蔡內之人供稱邱氏病死者俱遭刑逼勒令改

刑 往 承審官員 九年二百四

供曾鄧氏與李贊周有姦被邱氏撞見將邱氏絞死滅口等情不
取生監曾虞素并入學年分及捐監事例咨革委員承審而謝二
見伊主歷審翻案隨令府差楊貢向曾翊唐催取酌議銀兩曾翊
唐轉央劉建珍于彭萬寧處取九折銀六十兩交與彭浩庭楊貢
轉交與謝二收受楊貢又索取曾翊唐差包銀五兩謝二于收受
之後又借給楊貢銀十兩彭浩庭又索取曾翊唐銀二十四兩附謝
楊貢止給楊貢銀一十三兩二錢彭浩庭得銀十兩八錢案新均
夫及查察族經司道提犯會審明確將曾鄧氏交伊夫曾虞素領
出獄為南昌縣知縣沈文會同浮梁縣知縣楊文瀾金溪縣知縣

張敬元確審擬解問曾鄧氏以事雖昭雪心實懷忿遂于十

八日在寓自縊身死二十一日復經司道提犯會審乃長寧縣
作劉明樹亦因從前徑供自知罪無可逭即于解司覆審之時機
乘押役疎忽投井自溺身死嗣經前撫臣鄂 提犯率同司道研
訊據曾翊唐等將賄求送訪誣姦致死各情由供認不諱查曾鄧
氏身死究經蒸檢咽喉食氣頗俱已消化頭骨又係白色其為吐
血身死無疑曾翊唐証告致蒸檢罪已難辭但曾翊唐又乘謝二
訪事將伊嫂鄧氏先與李贊周通姦等語告知彭萬寧轉囑謝二
照依送訪稟新候聽妄言刑求鄧氏逼令認姦鄧氏于昭雪之後

條例刑 往 承審官員五 十九年三百廿五

心懷忿恨以死明志是鄧氏之死皆由曾胡唐誣姦玷辱所致辱
曾胡唐依例請絞彭萬寧謝二郎習教擬流楊貢彭浩庭擬流曾
少連等分別擬以杖苔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身屍律有應抵之條者俱
擬絞監候又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比依誣
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等語曾胡唐告致蒸檢伊妻鄧氏之死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此
案誣告致死曾鄧氏之處曾胡唐因妻死情節未明心生疑惑候
聽人言赴縣控告尚屬有因謝二因伊丰葉新差往訪事之人乃

敢受賄捏詞誣陷平人寔為此案罪魁因照誣告人致死為首例
問擬絞候奏請

定奪彭萬寧應如該護撫所題依誣告人致死例為從減一杖一百
而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再查地方官察訪事件原應委用
官人至家人長隨本屬私役差委訪事易滋拍搗撞騙顛倒是非
等弊請嗣後遇有承審官員委用長隨家人察訪官事有受賄聽
囑因而誣陷人罪者俱照平人加等問擬候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十九年四月十九
日題二十四日奉

刑部劄唐謝二俱依擬唐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刑部為據江蘇司案呈湖廣司傳擬擬湖廣
受虧去冊查各省旱流人犯舊例僅載應發省分解赴
內轉分司擬詳軍衙三流外道里表書俱照五軍三流
原案行刑文續奉議准臣工條奏即今各犯省分
亦既有五等三等之分自應離接道里分發廣與律例
相合既經指定存州若仍令解赴經撫衙門轉發未
現行定例誠屬窮置若惟是若輩性多兇悍心腹
存秦刑錄 各省處遺
六 五 日 廿

聚集恒慮滋擾地方若係苗疆州縣更多未便是以乾隆十一年
有原任貴州按察使孫紹武請將應遣貴州軍流人犯仍解巡撫
衙門酌撥之奏而原任廣西巡撫鄂昌又有統于漢屬州縣安置
不許撥發土司所屬之請近又經四川按察使周琬以四川與貴
州俱屬苗疆事同一例請將應解四川軍流人犯亦准仍解總督
衙門酌量遠近分別安置不必拘定應發府分等因均奉議准通
行在案湖南省之永順靖州及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永州府屬之
江華永明道州等處在在苗疆而辰州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多在
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紅苗切近所有各州縣現在到配軍流百十

三四十起不等乾隆十八年欽奉

將各省秋審緩決三次以上人犯分別減等擬以軍流者通計三
千餘名紛紛解配絡繹不絕應發該屬者更亦不少若不設法
通恐致羣聚滋事可否仰懇

聖恩俯念湖南亦屬苗疆准照黔粵川省之例嗣後凡應解湖南省軍
流人犯仍解巡撫衙門按照道里通融分發不必拘定應發府分
庶苗疆重地得免滋擾之虞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
撫衙門就地地方情形通融分發不得與苗民雜處等語本部復于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原任貴州按察使孫紹武四川按察使周琬條奏嗣後應解貴州四川軍流人犯俱解督撫衙門通融酌撥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該按察使奏稱湖南省之永順靖州及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永州府屬之江華永明道州等處在在苗疆而辰州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多與乾州及鳳凰永綏三廳紅苗切近請照黔川等省之例凡應解湖南軍流人犯仍解巡撫衙門按照道里通融酌撥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各省應遣湖南軍流人犯俱照四川貴州議准之條解赴巡撫衙門令該撫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妥協辦理不得與苗民聚眾如蒙

俞允

命

日本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并知照各省可也等因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應遣三

九年三月廿

卷一



竊賊會貫匪首

刑部為粘報轉報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撫莊

因乾隆十九年二月初五日題三月初十日奉

旨

部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得長洲縣賊犯張雙林等

夥竊金殷輅家一案先據蘇撫莊 咨稱長洲縣金殷輅被竊

犯張雙林等一案緣張雙林先曾犯竊擬徒恭遇

恩詔

減杖免刺發落不思悛改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途遇素識之

刺匪沈添朱富二各言窮苦張雙林探知串主金殷輅家有積蓄

起意行竊各皆久從至二十六日朱富二往雇徐二小弟之船

各系刑 往一 竊賊逾貫一

六年三百三

言赴杭即於是晚張雙林沈添朱富二一齊下舡令徐二攜赴同
橋裝貨半夜時分船至楓鎮事主附近停泊令徐二等在船等
沈添携帶船上竹篙木杆聲言扛貨各犯上岸前至事主門前
添將竹篙木杆靠於屋簷由杆上屋落下天井開門放入張雙林
寺入內竊出銀錢米布衣飾非物運負下船徐二等心疑盤問朱
富二等遂爾寔告并許分給銀錢令其將船搖至姜明張雙林寺
即將所竊元米夏布當變銀兩沈添作主同餘匪徒分不寺花用
將分剩銀兩寄交沈添處又分給徐二等銀兩衣四件而散徐
二所得之銀同小弟各分一兩其衣服小弟詭言當分連舡搖還

縣緝獲沈添朱富二併據張雙林持贓赴營投首
該犯聞擊自首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律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免刺朱富二等擬以流杖逸犯小弟緝獲另結寺因咨部本部查
律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又例內盜首聞擊投首者照
情有可原例發遣各等語是凡知人欲告而自首者其事機雖露
尚未到官故得減罪二等今張雙林所犯竊案已發在官贓夥指
名供報該犯始行自首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情事迥別即因其

律

聞擊自首情稍可原亦應遵例援引比照奏明候

行今該撫將竊賊逾貫罪應擬絞之犯遽照知人欲告而自首律
咨請減罪二等定擬杖徒與律不符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按律
例妥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蘇撫莊疏稱
查張夔林起意為首竊賊滿貫業據事主報緝又經賊夥供明始
行投首與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等之例誠屬未符但該犯聞擊投
首究與怙罪潛逃者有間張夔林一犯應比照未傷人盜首聞擊
投首照情有可原發遣例改發烟瘴地方

奏請

朱富二等仍擬流杖逸犯小弟緝獲另結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詳細聲明恭候

旨遵行等語今張夔林係贓滿竊盜罪應擬絞監候該犯聞擊投首

應如該撫所題張夔林應比照未傷人盜首聞擊投首照情有可
原發遣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嚴行管束恭候

諭旨

遵行該撫既稱朱富二沈添仍照原擬均合依竊盜贓一百二十
兩以上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訊無妻室照例刺字單
身發遣船戶徐二合依知竊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
論一兩以上為從減一等律杖六十折責免刺起贓給主未起各

刑

往 竊賊逾貫三

上卷三十三

條奏

贓同當本銀兩在于各犯名下追賠各犯訊無寫家及同姑父兄
伯叔與弟知情分贓牌田隣人亦無知情容隱情事均毋庸議等
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小弟仍令緝獲審擬另結再該撫
疏稱前任長洲縣知縣李光祚及署蘇州府知府耿興宗將張復
林定擬未協已經卸事不及改正按察使許松信與臣均已自行
改正例得免議等語查定例督撫具題事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
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具題將承審舛錯之處
免其議處若承審錯誤之員已經緣事離任無從改正後官遭駁
審明改正者一體免議等語應將不及改正之前任長洲縣知縣

李光祚前署蘇州府知府耿興宗遵駁改正之按察使許松信

蘇州府知府耿興宗遵駁改正之按察使許松信

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初職通貫四

九聖三皇

糾党抗官之案入於本年秋審停決之年着將情罪
犯開具事由奏聞請

旨正法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福建司傳抄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內
閣奉

上諭福建巡撫陳弘謀奏稱諸羅縣奸民吳典等糾眾奪犯及同安縣
賊犯林對等糾眾拒捕兩案內為逆各犯俱已擬絞候具題尚未准
部覆例應入于次年秋審但此二案情罪重大已令臬司歸入秋審

刑部
糾党抗官一

十九年二百卅四

會勘等語兇頑之徒糾黨抗官肆行不法自應明正典刑以示懲創
着照該撫所請入于本年秋審情實具題并傳諭各該督撫凡遇此
等案件俱照此辦理再停止勾決之年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劫犯
辱官及侵蝕虧空各犯與尋常謀故鬪殺等犯不同若輩予以監候
已屬法外之仁使吏以稽覈殘地方百姓日遠漸忘非所以肅刑章
而示炯戒嗣後再決年分着刑部將情罪重大案犯開具事由另行
奏閱請旨正法欽此

私雕假印不應立矣

刑部為飭奉

上諭事以蘇司案 二准廣東司傳抄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三
閣奉

上諭班第等奏審擬周紹華私雕假印一案所擬決之過當秋審候部
因屬舊法但所犯止於撞騙財物按律定擬斬決三尺蔽辜細其
情罪可惡亦極應入于秋審情實俱創備以為重或值不勾到之年
附疏聲明題決斯亦足矣乃該督等將周紹華照光棍為首擬斬
決此蓋見朕近日有特旨從寬辦理之案遂心存親望大失輕重之

宜朕明慎用刑惟期存死從無畸輕畸重之見如糾眾聚匪劫犯屬官及令官縱賊限內仍不完贖等案因其為人心風俗所關不得不嚴示創懲置之重真並非於尋常案件一概從重科斷也此案着刑部于題到時按律定擬班第觀年着傳旨嚴行申飭總之一存疑是即屬私心加因有此旨復謂朕意近在從寬以此息為迎合之術乎不宜寬者概從寬則又失之遠矣通行傳諭各知撫知之欽此

軍流到配收管按季彙報

刑部為遵

旨

議覆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據廣撫鶴咨稱軍流入犯到配收管一項向來由本省解犯前往別省安置該省于人犯到配後有取具收管徑行送部者亦有將人管送回粵轉行送部者其由外省解犯來粵安置文到取具收管就近咨送內都者亦有止取收管移覆者臣等查軍流到配既已奉准部咨按季彙報其有將人管送回粵轉行送部者亦應照例咨送內都若仍將收管咨送各該省彙報均不免轉咨內都等因欽此等因是以前有外省解到軍

軍流到配一
七年三月六

刑等犯各屬申送到配收管概行
仍將各犯到配日期及將收管彙送
粵省遞解軍流各犯前往別省安置亦請咨明統由
收管就近按季彙送內部仍將到配日期咨覆粵省知照毋庸
將收管移轉送至未奉部咨以前有粵省解犯前往他省該省
已經取有收管咨送回粵者亦尚候季度另造一冊彙報其別將
解犯來粵之案業經取具收管移送該省者亦由各該省彙繳送
部庶致發歸簡便辦理不致繁瑣除咨兵部暨各省督撫外擬
合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軍流到配收管向來各省逐案咨送有
但行送部者亦有咨回本省轉送者辦理原未畫一今既於收管
冊身案內減為按季彙報則各省之彙送章程亦自應咸歸畫一
應如該撫所請畫一辦理相應傳知各河通行等因相應移咨蘇
撫轉行河督漕督并飭咨粵一
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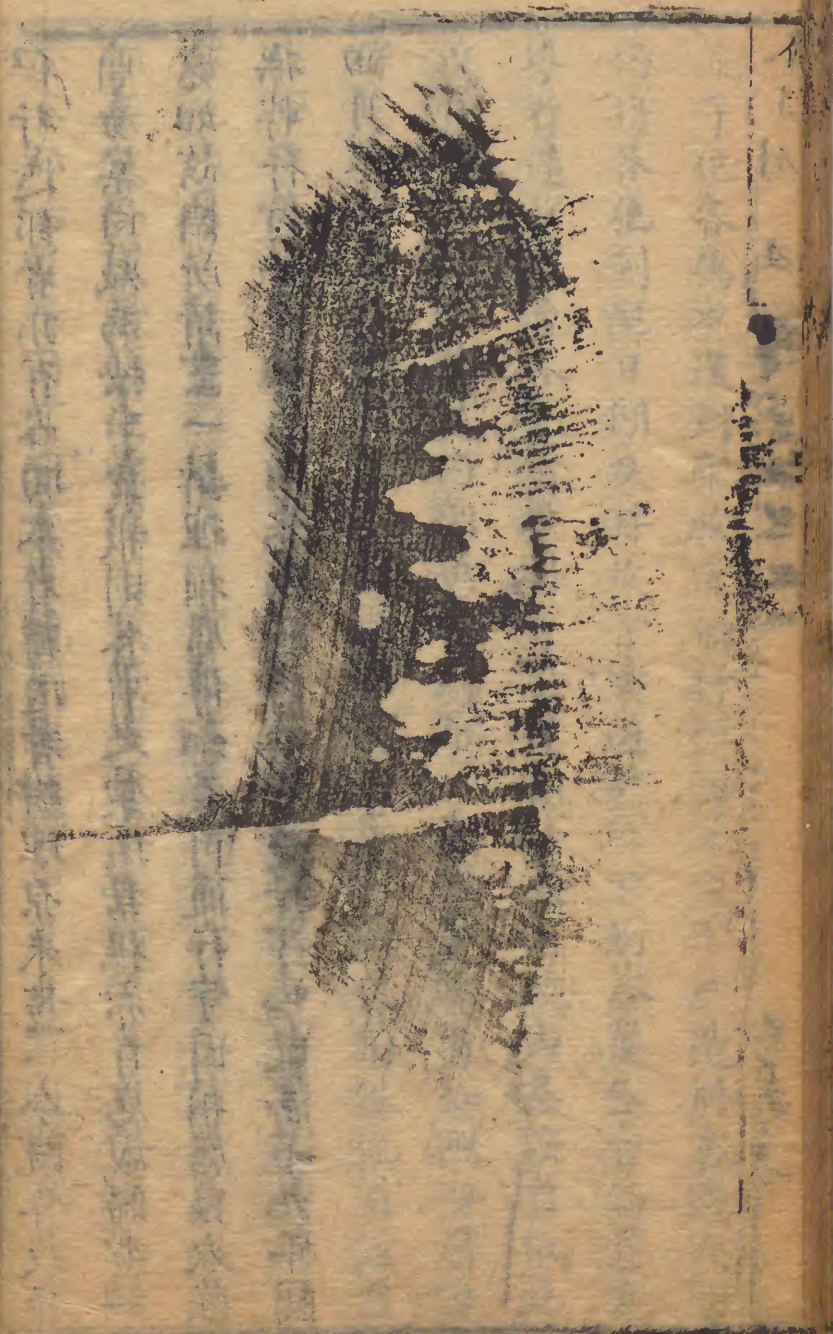
刑部為查獲私鑄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據廣撫勸
稱增城縣民陳宗伍係聽從聞拿自縊身死之單邦達夥鑄私
際振邦等輾轉販賣案內為從訊有妻室擬遣為奴之犯奉准部
覆行令將陳宗伍照例刺字令妻解部發遣等因茲查明陳宗伍
之妻黃氏於未奉文行之先乾隆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在家病故
取有保隣人等甘結該縣加具印結該犯應否改發烟瘴之處詳
請咨請部示查粵省歷來查辦私鑄案內為從應擬發遣為奴人
犯有妻室者俱係聲明照例令妻解部發遣其並無妻室以及原

刑部

生

私鑄為從一

九年三百廿八



有妻室陸續病故者俱係請照名例改發雲貴四川烟瘴少輕地
方安寄即本案為從擬遣訊無妻室之單亞朝單亞七亦係議請
改發烟瘴地方安置奉准部覆允准行回遵照惟乾隆十八年九
月初七日准湖北撫咨解之張縣民黃廷儀來粵安置一案查黃
廷儀係私鑄為從擬遣原供有妻議以解部發遣定奉部覆妻室
已改經楚省改發粵省烟瘴少輕地方隨將黃廷儀押發陽江縣
折責安置嗣於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准湖北撫咨准大部
駁飭以私鑄為從發遣為奴原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並無妻
室病故改發烟瘴之例行令將黃廷儀照例解部又經檄飭將黃

廷儀請咨解回楚省仍行解部在案是粵省從前查辦之案似
楚省查辦黃廷儀之案互異今陳宗伍一犯可否仍照粵省成案
改發烟瘴抑或將該犯照依楚省黃廷儀之案仍行解部之處
合咨請部示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例載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
無妻室俱解部發遣為奴其別項發遣人犯分別有無妻室改發
又私鑄舊例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
可原是私鑄為從發遣之犯原係比照免死強盜辦理迨乾隆十
四年四月內將私鑄為首改擬斬候為從改擬發遣其分別有無
妻室之處未經議及並無明文可據是以各省辦理此等案件不

部列刑

律

私鑄為從二

十律三百九

能畫一今該撫既稱楚省有仍照免死強盜不論有無妻室概發外遣之案自應畫一辦理除從前已經議結各案毋庸議外應令該撫將陳宗伍解部發遣並傳知各司行文各省督撫嗣後遵照畫一辦理可也相應行文蘇撫並令轉行河督漕督及各屬一體遵照施行乾隆十九年五月初九日准咨

廷奏請咨解回楚省仍行解部在案是粵省從前查辦之案似與楚省查辦黃廷儀之案互異今陳宗伍一犯可否仍照粵省成案改發烟瘴抑或將該犯照依楚省黃廷儀之案仍行解部之處理合咨請部示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例載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解部發遣為奴其別項發遣人犯分別有無妻室改發又私鑄舊例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私鑄為從發遣之犯原係比照免死強盜辦理迨乾隆十四年四月內將私鑄為首改擬斬候為從改擬發遣其分別有無妻室之處未經議及並無明文可據是以各省辦理此等案件不

先畫一今該撫稱楚省有仍照免死強盜不論有無妻室概發外遣之案自應畫一辦理除從前已經議結各案毋庸議外應令該撫將陳宗伍解部發遣並傳知各司行文各省督撫嗣後遵照畫一辦理可也相應行文蘇撫並令轉行河督漕督及各屬一體遵照施行乾隆十九年五月初九日准咨

受雇與盜犯搖船之犯比照問擬

刑部為報明盜劫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撫莊題稱因乾隆十九年三月初三日題四月初九日奉

旨

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大學士吏部院寺會看得崑山縣盜犯楊永祥行劫揚器掠家網縛傷人一案據蘇州巡撫莊具

題

前來除蔡來在監病故均不議外查例載盜劫之案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非語今該撫疏稱楊永網縛事主家人進祿又毆傷事主之父楊必誠劉元

毆傷事主楊器棟并帶網隣估錢永觀均傷法無可貸陸方雖係
隨後上盜並未傷人亦無行劫別案但挾仇誣扳陳林山為盜應
照強盜誣扳良民其未傷人夥盜加苛例擬斬立決舒華李梅黃
取丁大曹五俱係隨後上盜並未傷人亦未另劫別案均情有可
原苛語應如該撫所題法所難宥之楊永劉元均合依強盜三行
得財者皆斬律應斬立決陸方合依強盜誣扳良民其未傷人夥
盜加苛照傷人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情有可原之舒華李梅
黃取丁大曹五均免死發遣該撫疏稱楊永於行竊元仰縣事主
沈維厚案內有名罪止擬徒劉元于行竊青浦縣事主張子祥上

勞縣事主饒興祖程方仁三案有名查張子祥案內罪止擬徒
與祖案內罪止擬杖程方仁案內罪止擬徒陸方於行竊崑山縣
事主丁耀長案內有名罪止擬徒又與丁大夥竊青浦縣事主饒
沈氏案內有名罪止擬杖楊永劉元陸方丁大均應從重從嚴於
此案完結餘犯舒華等均無竊劫別案應于本案完結王三即林
成之父林忝陸方之父陸秀丁大之父丁元雖非知情分贓但不
能覺察均應照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勿論陸秀丁元俱年
逾七十照例收贖事在

詔以前陸秀丁元併免收贖餘無親屬知情分贓楊永等出外為盜

原籍牌頭保甲無從覺察均毋庸議已起之贓給主未起各贓當
本追賠已起盜船二隻變價償贖事主人等傷俱平復被誣之陳
林山已先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蔡聾子
係蔡來春令搖船買贖並無同謀臨時被王三逼脅同行旋即逃
避回船又止得受工錢備丙文條楊永羅令搖船羅米先未同謀
臨時亦未上盜止得楊永羅船工錢餘贓俱未分受查乾隆七年
盜犯馬進寶等行劫商邱縣李大武家案內共謀分贓不行之夥
盜余海比賊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減一併杖一百徒
三年經部議覆准在案今該三犯所犯輕於共謀分贓不行之夥

盜但律無作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免刑

請

事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是詔

以前應援減聽候部議等語應如該撫所擬將蔡聾子儲炳文比
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減一併杖一百徒三年但事
關盜案不准援減越獄脫逃盜首王三及逸盜王英麻張月朱林
倪淨仍令該撫嚴行勒緝審擬具題另結再該撫疏稱所有從前
擊獲隣境盜首王三職名係崇明縣丁憂知縣于中行相應開報
聽候部議至監斃盜犯蔡來一各之管獄官例無處分應免開報

條奏

寺語查定例隣境地方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將該地方官加
一級又定例盜犯取供審明後在監病故四名以下者管獄官免
議寺語除監斃盜犯一名之管獄官例無處免其查恭外至此
案盜首王二原籍崇明縣該地方官例應查拏今前任崇明縣知
縣十中行雖經拏獲不便亦于議叙應毋庸議寺因乾隆十九年
五月初八日題十一日奉
旨楊永劉元陸方俱着即展斬餘依議欽此

僧尼道士及匠藝人等如有謀故毆殺弟子無論已否未
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定擬

刑部為請

旨事

江蘇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乾隆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內閣抄出
大學士傅 寺奏稱查定例內僧尼毆弟子至死者照毆殺堂律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弟子者亦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今西連打死禪印一案該撫以禪印係西連徒孫未便照故殺弟
子之例問擬應同凡論將西連擬斬監候刑部此本係照該撫所
議定擬臣等查師弟本以名義相維原非天倫服屬可比如果弟

刑

僧尼道士

十九年

子不服教誨以理訓責或致失手斃命尚可原情定擬備其師挾
怒逞兇毒毆致斃或非理相加及謀故重情是師弟恩義已絕若
如舊例仍照故殺大功卑幼僅以絞候未為允協嗣後僧尼道士
匠藝人等遇有故殺弟子案件應如何定擬之費應請交刑部另
行定擬具奏請

旨遵行乾隆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奉

旨是

欽此抄出到部查名例內載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其子弟
子與兄弟之子同又乾隆十五年續纂條例內開僧尼故殺弟子
者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謀殺已行未傷者依故殺律減

二等傷而不死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律擬絞監依若此等條
亦照毆卑幼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
堂徑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臣等伏思僧尼道士師徒名
原非天倫服屬可比如果弟子違犯教令責處之時失手毆打至
折傷以上或因而致死者出于無心情尚可原自應仍照舊例辨
理如回姦盜別情致有謀殺故殺重案師弟之義已絕自未便仍
照舊例僅擬絞候其或挾怒逞兇執時金刃毆有致命重傷至
若寔與凡人無異亦未便仍照舊例僅擬滿流應請嗣後僧尼道
士如有謀殺弟子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以凡人例分別定

擬其有挾怒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傷致命
重傷至死者亦應俱以凡論其匠藝人等如有致兇弟子俱應學
僧尼道士之例一體問擬俟

命下

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十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

古依

議欽此

如獲逆詞不得抄寫逆為接遞

大學士公傅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九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

衛哲治奏廣東四會縣所拾李捷三逆票一案由肇羅道抄寫
詞閱核隣省展轉接遞恐故滋事之端等語此案粵省旋已緝獲捏
造之楊德陳瑞翎等奏明照例杖斃該地方官於初發覺時即開移
隣省密為踪跡但不應將逆詞抄寫知會以致各營縣驛展轉接遞
致滋傳播而獲犯後亦應知照原行該衙門銷案此乃粵東辦理疎
忽衛哲治此奏亦有所見可即飭知各屬將原抄銷燬併傳諭各營
撫似此愚民講張為幻原屬常有之事嗣後將原詞抄錄呈覽無

刑

往

如獲逆詞一

九章百四十五

唐該督撫添入大逆不道令人髮指等語其應緝重犯止將事由
及捏造名姓密行移知各屬一體訪緝不得抄寫書詞遍為接遞然
不可因有此旨矯性便正或致縱賊致隱匿不奏則發覺之後惟
該督撫是問欽此

官員虧空等項銀兩無產可追任所題部

刑部為詳請咨明事江蘇司察呈刑科抄出蘇撫莊題
員虧空并一切核減及贓賄等項銀兩原籍任所俱無
請歸任所題部等因具題奉
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向來行追虧空并一切贓賄等項
遇有家產全無者或由任所題部或由旗籍保題並無一定之
未免辦理參差今該撫請歸任所保題既昭畫一亦免推延應如
該撫所請嗣後應追官員虧空并一切贓賄等項銀兩若原籍任
所俱無產業資財實在無可着追者原籍地方各官取結加結咨

條奏刑律

官員虧空一

九年二月

部各歸任所取結題給至各員無著之項既歸任所請
豁所有回籍人員應追虧空贓賠等項皆無可着追亦一例聽
原所查取切結咨行任所酌例辦理以昭畫一倘任所或原籍出
結冒免之員議處分賠或任所有隱匿寄詞將任所出結冒免
之員照例議處分賠並所隱匿家屬從重治罪俟
下之日通行直省各行各旗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十九年六月
西日題初九日奉
依議欽此

刑戶一部會稿事宜

刑部為咨送事江蘇司案呈准吏部咨稱換撫准
外有會稿之積習事一跪寺曰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奉

吉該

部知道欽此除將該撫寺跪稱本部各事宜查照條案外其餘
切事宜諒刑部相應咨送一奸徒聚眾生事混調官及地方官
能預先禁止事後又不嚴拏又府州縣考有徇情縱容不肯
及地方豪紳劣衿倡眾鬧場又考試外場士棍聚眾鬧場該
不行約束嚴究等項應行題奏一核定章程永遠遵行事件一更
易舊例另行查辦事件一奉

刑 刑戶一部

十九年二百四

仰奉

旨勅督撫查明地方情形會議事件一江秋審一查拏販米出洋一

奉

旨勅學董起跪等以上各條事無一定應行酌辦均須會稿一追完贖

贖罪數目一題報贖贖一每年決過人犯以上各條均有一定毋

庸會稿仍彼此咨會存案等目前表據此相應知照蕪撫可也

戶部為咨送事江南清吏司案呈乾隆十九年七月初八日准吏

部咨稱吏科抄出江蘇巡撫并等題請除外省會稿之積習一

疏等因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除將該撫等跪報本部各事宜查照條案外其餘一

切事宜宜手錄戶部相應咨送等因前來應抄錄原題行文義

道查照可也

一核定章程永遠遵守事件一更易舊例另行查辦事件一奉

旨勅

督撫查明地方情形會議事件一地方興創及傳息各項事件一

鼓鑄錢文奏銷各項一地丁漕項春秋二撥估餉一滇黔兩省解

京銅鉛過境一本旱災傷情形分數一各項請蠲錢糧一徐倉奏

銷錢糧一修造宣樓便民沙船估銷并工食報銷一鳳徐倉及江

糧道漕項春秋撥估餉一鳳淮倉奏銷錢糧一江寧省倉撫米奏

銷一場地被灾情形分數賑恤一撥運各省暢濟倉穀一蠲免錢

刑

往

刑戶二部二

十九年六月

條奏

糧謝

恩一賞資老民花婦謝

恩一兵米不敷請撥林價

以上事件或第剛吏治應行考覈或事無一定應行酌詳均須會稿

一押運礙員引

見一

蘆課奏銷一採買米穀平糶動用錢糧報銷一報銷各項動用錢糧一收成數一墜科田地一查丈蘆洲一追完虧空駐贖數目

一奏銷地丁倉穀一奏報節年地丁完欠及耗羨存公四柱一歲

報土司家產人口及土司病故一歲報彙塚冊一奏銷駐站錢糧

一失火撫恤奏銷一各屬動支耗羨歲修營房一歲司報

交代鍾山書院膏火報銷一糧道督運船糧全完課銀一清

兌一行月錢糧遇災停緩道庫減存銀兩墊放一措撥撥

藉穀易價一歲底盤查一民數穀數一米糧價值一成價平糶

三年鄉場動用公項報銷一積貯穀石報銷一通省缺額實在兵

馬數目年底彙題一屯墾官弁一各營生息報銷一奏銷兵馬錢

糧奏銷兵米年限一編審人丁

以上各條均有一定無庸周酌或間不會同均無庸會稿仍按此

谷會存案

條奏 刑 刑 刑

酌改川省軍流人犯定例
刑部為請酌改川省軍流人犯之例事江蘇同業呈准四川河

不在內開抄出川督黃 奏前事等因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川督黃 奏稱窮照三流五軍罪合

寺次原以道里之遠近別情罪之重輕乾隆八年奉須

欽定 三流道里表軍衛道里表二書無論軍流俱各按里數指定府分

令將人犯往解知府衙門令知府于開屬州縣通融酌發仍令報

明該管上司查考立法誠為盡善嗣于乾隆十二年原任貴州按

察劉 刑 往 酌改川省一

十九年百五十一

察使孫紹武回賧省黎平鎮遠等府逼近新開苗疆不便聚集軍
流人犯曾經條奏將應遣貴州軍流等犯徑解巡撫衙門通融派
撥經部議准在案上年十二月按察使周琬曰川省僻處西隅苗
苗謀覈其間如寧遠茂州等處俱屬在苗疆亦據黔省之例奏准
部議凡應解四川軍流人犯俱解提督衙門酌量遠近分別安置
現在遵行近准部咨湖南按察使夔舒曰該省之永靖永沅等府
俱屬苗疆亦援黔蜀二省辦法奏奉議准通行凡此酌量調劑俱
為因地制宜慎重邊方之意惟查凡近苗疆省分每省要亦不遇
數處其餘不近苗疆之處正自不少即以川省而論惟寧遠雅州

莊安三府屬及茂州西昌州和永屬三屬逼近苗疆此外十數府
州俱不與苗疆相近如川東之夔州府建州但離省二千四百五
里往回即五千里川北之得寧順慶二府俱離省幾及千里往回
即二千里他如潼州嘉定叙川各府以及綿邛眉建瀘資忠十州
屬俱離省自三四百里以至七八百里不特均與苗疆無涉他省
解川安插遺犯多有經過例內指定府州而不安插必越解未省
轉發他處蜀省羊腸鳥道陟步皆山不獨人犯攜帶妻小往來艱
涉觸風雨而歷險巖數倍于應遣之遺里不特拖累且其間有站
遠程長之虞不能趕赴城市多在村無店房尤恐有踈脫之慮寔

刑

往

酌改川省二

十九年二百五二

多種種不便至于多費人犯口糧并徒費兵徒護解又其餘事由
川省而類推之則貴州湖南情形要亦相同臣再四籌酌除係苗
疆及附近苗疆之寧遠雅州龍安茂州酉陽叙永六府州所屬應
遣軍流人犯俱應遵奏准定例解省酌發外其餘如成都重慶夔
州保寧潼川順慶嘉定叙州八府屬及綿州邛州眉州連州資州
忠州七屬仍請照

軍流道里表內按遠近指定地方徑解該府州酌發所屬安置既
不致與苗民雜處又可省拖累味歷之慮以屬夷協等曰具

奏

臣等查前屆安置又例載直省有苗民雜處之地凡
犯令解地縣衙門就地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雜處
事如名等語乾隆十八年九月內據四川按察使周德孫奏以川
省僻處西陲苗匪聚擾照照省之例請將各省應解四川軍流
人犯仍解赴總督衙門通融派撥等因具奏經臣部以黔蜀俱近
苗疆事同一例准照照省之例解赴總督衙門令該督就地地方情
形通融派撥務期妥協辦理議覆在案今該督既將川省所屬內
附近苗疆之府州與不近苗疆之府州逐一分晰釐明具奏應如
所請嗣後各省應遣四川軍流等犯除係苗疆及附近苗疆之寧

條例

遠雅州龍安茂州西陽叙永六府州所屬仍照奏准定例解赴總督衙門酌撥外其與苗疆無涉之成都重慶夔州保寧潼川順慶嘉定叙州八府屬及綿邛眉建瀘資忠七州屬仍照軍流道里表內指定地方解該府州酌撥如蒙

前名俟

命下之日臣却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行併令附送邊疆省分亦照此分晰咨部畫一辦理等因乾隆十九年七月初四日奏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恩赦山海關等處罪囚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天司察呈本部議得乾隆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恭奉

恩旨自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特慶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外其

餘已結未結一應死罪俱着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寬免欽此欽

遵查

盛京刑部奉天府府尹及寧古塔將軍秋審各案現有招冊其未入秋

審已經題結及咨題到部現在議覆各案俱有科抄咨文臣等謹

將各案逐一詳查除例應單清字題奏事件另繕清本具題謹事

刑部

恩赦山海

奏

條法

隸理藩院者移咨理藩院欽遵

恩旨查明分別辦理外其已入秋審已經題結各案並

恩旨頒發以前料抄咨文到部未經議覆具題之斬絞軍流徒杖等案

查與

恩旨相符者先行開列姓名並所犯罪名彙為一本恭

呈

御覽其十惡死罪不應援免者亦將各犯姓名並所犯罪名開列于後

伏候

聖裁

斬絞人犯依陵阿特共一百九十四名軍流徒杖人犯五
共共二十五名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奉天等處將斬絞人犯照例俱減一等杖一百
三千里分別旗民辦理軍流徒杖等罪即行釋放各犯各下如有
應追銀兩仍行著追其原係發遣奉天等處當差為奴犯該斬絞
人犯應行戒非者照流罪折枷例折枷黃發落仍交與原遣處所
分別當差為奴至罪應發遣及免死減等照例改發駐防等處當
差為奴人犯罪與軍流無異應照乾隆八年

恩詔辦理之例一體寬釋其已經發遣尚未到配中途會赦者應行文

條法

社

恩赦山海二

五年百五

條奏

各該處查明到配日期照例釋免報部查核屆嗣後到部之科抄
咨文其事犯在

恩旨以前者臣等陸續分別應否援免另本具題其十惡死罪不應減
等之張六于三阿那布呼必圖金州等五名業經九鄉于秋審時
俱擬以緩決應仍入于秋審本內具題合併聲明等因乾隆十
年九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

欽此

賞給功臣家為家人犯脫逃者獲獲其有無脫逃年

刑部為承奉事江蘇司案呈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
出據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奏稱據臣旗佐領兼護軍統領
凌阿報呈乾隆十八年間將編造偽稿之犯盧魯生等妻子人

上賞給功臣子孫時職分得劉時達之子劉衍基職于本年時

駕前住吉林烏拉等處去後十月初四日劉衍基逃走職回京時
家人遍處訪尋並無踪跡伏乞嚴緝等因查舒凌阿等雖隨

駕前往吉林烏喇等處亦應將劉衍基交與家人嚴加管束並未嚴行
管束以致劉衍基逃走臣等行文刑部提督順天府一體嚴緝等

刑

注

賞給功臣一

乾隆百五十六

因謹奏奉

上諭劉衍基係捏造偽稿重犯之子免死為奴今復逃走情甚可惡着
 交刑部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嚴緝務獲舒凌阿本應照依所奏
 交部察議但伊未到家以前劉衍基已于初四日脫逃是舒凌阿既
 不在家又未隱匿即行報出着從寬免其交議至此特賞給為奴之
 人俱係身獲重罪從寬免死賞給大臣非尋常家奴可比自當嚴加
 管束不時留心稽查如有賄逃即通行嚴緝拏獲時即應杖斃若平
 日不遵約束伊主即加以杖斃亦無不可着通行八旗嗣後務遵諭
 旨行再晉來劉衍基脫逃其他賞給人內有似此脫逃者亦奉可定

交八旗查明由值年旗彙齊奏聞嗣後此特賞給為奴人內有
 脫逃之處值年旗每年年終彙齊奏聞一次其賞給名者將軍大臣
 者即令伊等每年年終自行奏聞一次欽此

雕刻賭具及奴僕雇工盜家長財物

刑部為敬陳管見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本詳法
 南按察使沈 奏稱造賣賭具定擬為從之條宜畫一之
 以來檢查上年豫省辦結過造賣紙牌骰子各案有以
 代為刻板造殼之人為首者亦有時起意造賣囑託雕刻
 人為首者情罪本屬相當定擬為從互異內部亦即照咨
 無一定章程將來辦理無所適從伏查律內偽造印信時
 皆以雕刻之人蓋以必有雕刻之人奸徒始得以行其
 過流誠為允協至于造賣紙牌骰子若無雕刻做造者授
 之以

亦終不能遂其遺禁漁利之私實與雕刻假印等項情無二致請
嗣後准民造買紙牌骰子其刻板造散者無論是否起意務同造
賣俱以雕刻之人為首庶拔本塞源引擬不致參差等語查例載
凡人造賣紙牌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
流二下單等語例內不言雕刻之人為首者誠以造賣賭具不同
于印信憲書也蓋印信憲書內部製造頒行非民間所有稍不成
式易不敗露故其義特嚴于雕刻若紙牌骰子製造甚易奸徒射
利往往設計騙誘雕刻以逞其慾愚者一時惑于小利受其僭僅
是造賣之先代雕者既未預謀售賣之時代刻者又未分刻若遽

以雕刻之人為首而反以造賣之人為從殊未平允臣部向未辦
理此種案件俱係隨事酌情有起意之人自行雕刻者即以雕刻
之人為首其有起意造賣而令人雕刻者則以起意之人為首悉
協案情並非參差互異請嗣後仍照原例酌情辦理毋庸專以雕
刻之人為首則所以窮源遏流者更為周密應將該按察使所奏
造賣紙牌骰子以雕刻之人為首之處毋庸議又奏稱奴僕僱工
將引外人盜劫家主財物之宜定正條以便引擬也查例載奴僕
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過加凡竊盜一
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例擬絞監候勾引之外人仍照

刑生 雕刻者具二 十九年百九

竊盜計贓治罪等語是奴僕僱工勾引外人竊盜家長財物已甚有定例至勾引外人強劫家主財物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問刑衙門往往比照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之例定擬夫強劫情罪重于行竊而反無正條似未詳備且查例載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蓋因卑幼寃係親屬故雖擬斬而仍須奏請也若奴僕之子家長分殺而情疎非卑幼可比比照此例亦應奏請

則較凡人反寬夫凡人強劫盜謀同行分贓者即擬斬決不未允協應請將奴僕僱工勾引外人強劫家主財物者律例館酌定條款頒行直省庶獄者有所遵循而無煩比擬等語查例內同居奴僕僱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減凡盜一等又例內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計贓治罪若越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越意之奴僕計贓通加竊盜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監候僱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各等語是奴僕在工人偷竊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盜竊家長財物律則減輕而例則加重也加罪不至于死故例內第就竊盜罪

條奏刑

往

雕刻贈具三

九章言卒

加而止至于强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强劫未有明文故凡遇有奴僕雇工人勾引外人强劫之案俱比照卑幼勾引他人强劫已家財物之例論斬奏請

元奏伏思奴僕雇工人之于家長寔屬分嚴情疎非卑幼親屬可比而强劫尤重于竊盜若將强劫案件論斬奏請則較凡人反輕非所以正名分而懲奸僕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奴僕雇工人强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强盜律定擬毋庸比強論斬奏請如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庶例不專宗而刑理盡一矣伏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欽此

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本月奉

依議欽此

條依刑律

強劫賭具四

卷三頁一

李秀



婦獨子殺他人之母不得留養臬司督撫議處

刑部為移咨事江蘇司案呈准直隸司傳抄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才官兵

奏

查臣等題覆直隸任縣耿揚業踴傷李秀之母喬氏身死一案該督將耿揚業依聞毆誤殺旁人律擬絞復以該犯係孀母獨子請留養臣詳照擬核覆伏查耿揚業因李秀之母喬氏抱腰拉勦擊傷倒地復因李秀拳毆舉足亂毆致傷喬氏殞命是係聞毆致死並非誤殺旁人且該犯毆死李秀之母若因孀婦獨子留養是該犯殺他人之母而已反得因母以免抵殊非情理之平臣等

刑

性

孀婦獨子一

查三真二

奏

奉

聖明指示仰見

皇上酌理準情之至意謹將原本改正進

呈查臣部司員題數案件向例主稿司員每案議叙紀錄二次今遇

應駁之案未經駁改容實難駁相應請

旨將該司員交部查議律于應駁之案未經查出應請一併交部查

議再該按察使係通省刑名總匯理應按情妥擬今將聞毆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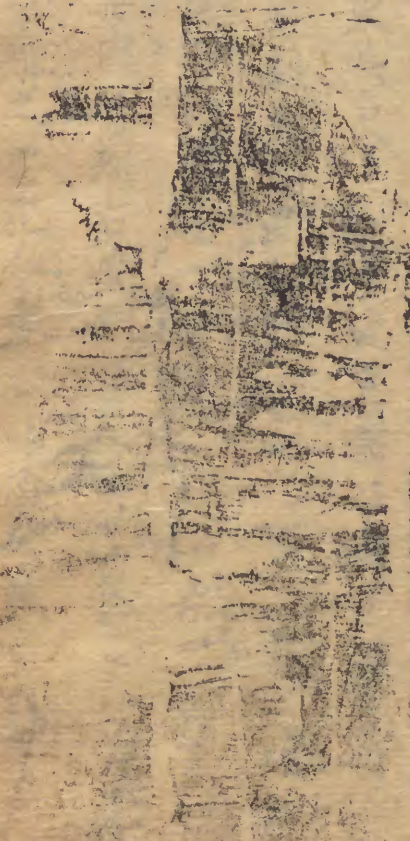
之耿揚業照誤殺旁人擬罪又復率請留養既不加詳查覆行題

請之該督相應一併交部查議嗣後如有應駁之案不行駁改及

擬議外錯各該員俱照此辦理謹于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

日奉

旨著交該部察議欽此



刑

律

婦獨子二

五

條奏

三及捕役陳吉仁等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

上着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 部會審陳吉仁等供認如繪... 匪胆敢承充捕役賣放已獲盜犯恐其受賄縱放不止一次復嚴加刑訊該犯堅供本年四月始充捕役為日未久委無別有賄縱之案至田三行劫三次久經供認確鑿該犯到案俯首成招委無疑義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行劫三次者俱應正刑以又律載應捕人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又各例

內開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各等語又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禁卒典守監獄乃于斬絞重犯受財故縱此非尋常因事受財者可比自應按照本律與囚同罪但則例又載有擬絞緩決俟逾日得應審豁之條未免法輕易犯嗣後監犯脫逃該督撫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即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著為例欽此欽遵在案此案由三原屬脫逃盜犯既經被獲復賄求緩放且行劫業已三次應照例擬斬立決陳吉仁身充捕役專司緝捕與禁

條奏

卒典守獄囚無異胆敢玩法將已獲盜犯受財故縱較之尋常因
事受財者不同未便僅擬絞候應比依禁卒賄縱罪囚欽遵

訓

旨照律全科將陳吉仁擬斬立決李成賓劉萬和知情聽從俱係為

從應照律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折責失察捕役賣放
盜犯之豐縣知縣職名應令直督查送吏部嚴加議處東城吏目

劉成請

旨交部議叙俟

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于通緝命盜等案務期實力查察過
行曉諭以杜奸捕賄縱情弊庶重犯不致漏網而通緝亦不為具

文多寺因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

旨三原吉仁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

捕

九年三回六

保奏

[Faded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旨

文矣等因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三陳吉仁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律

刑律

九年三百六

傳券

刑部為彙詳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刑科抄出可憫蔣
疏稱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收贖嗣後應否入於過火殺人
之案彙題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題十二月初七日奉
部知道欽此欽遵查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收贖應如該撫所
請入于過失殺人之案彙題毋庸另行彙題以歸簡易相應行文
欽遵查照施行

瘋病殺人入過失殺一並彙題

刑部為彙詳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刑科抄出可憫蔣
疏稱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收贖嗣後應否入於過火殺人
之案彙題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題十二月初七日奉
部知道欽此欽遵查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收贖應如該撫所
請入于過失殺人之案彙題毋庸另行彙題以歸簡易相應行文
欽遵查照施行

條例

瘋病殺人一

卷三百六

瘋病殺有服尊長

刑部為請嚴瘋病殺人之例等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轉抄內閣抄出本部議得山西按察使蔣洲奏稱竊照殺人者抵律法其嚴我

皇

如天好生矜原瘋病之人舉發痰迷行動顛狂每致殺人自殺例責地隣親族報官叻守鎖錮醫治如有瘋病殺人照過失律收贖追埋仍將本犯監禁俟瘋愈釋放地隣親族不報官鎖錮分別坐罪立法固已周條惟是因瘋殺死尊長之案歷來各省有照過失殺尊長分別充徒收贖或按律定擬斬決聲請改為監候辦理殊

條例

瘋病殺有服

七年三百六

未畫一伏思瘋病固宜矜恤而倫紀亦當區別臣請嗣後有因瘋病而殺本宗外姻總麻尊屬及外姻小功以上尊長者原與本宗大小功親屬有間請照過失殺尊長律分別收贖仍給財產與死者之家其有因瘋殺死本宗大小功尊長律應斬決者改為應斬監候一體入于秋審若期親尊長併伯叔父母外祖父母者改應擬斬立決仍准聲明瘋疾緣由恭候

欽定

等語查瘋病殺死小功以上尊長向例止于案內叙明仍按服制本條定擬斬決臣部會同法司聲明該犯情節恭候

欽定

是瘋病殺人罪關倫紀者從無照過失殺人擬罪之條且定例亦

不得... 功等... 一有舉發... 不省人事者患病之輕重各有不同民間患瘋之人即遵例... 鎖錮亦有並不稟報看守任聽妄為事犯到官皆原其有瘋疾誤犯亦照瘋病殺人定擬法立獎生恐有奸刁之輩或犯罪發覺裝控瘋狀妄希脫罪均未可定臣愚酌請再為區別謹誠嗣後戶內有患瘋病動輒執器傷人者該地隣家屬務即報官守鎖錮在官已有檔案可稽即或乘間逃出誤犯殺死常人准照瘋病殺人例

收贖追埋但事犯到官若監禁痊愈即准釋放未免易啟假捏倣
倖之漸或致釋放後復犯無所底止應請于該犯痊愈後以期年
為斷果係並不舉發查着原案事由止係照過失殺人律收贖者
飭親屬領回具結存案其事由重大以斬決問擬者雖經痊愈亦
請永遠監禁不許釋放其從前未經報官記檔因而犯罪據稱
有瘋病者仍照常問擬不准減等等語查例載凡有瘋病之人其
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即報官看守以致殺人者杖一百又例載
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
者之家各等語蓋以瘋病之人痰迷顛狂不自主持除因瘋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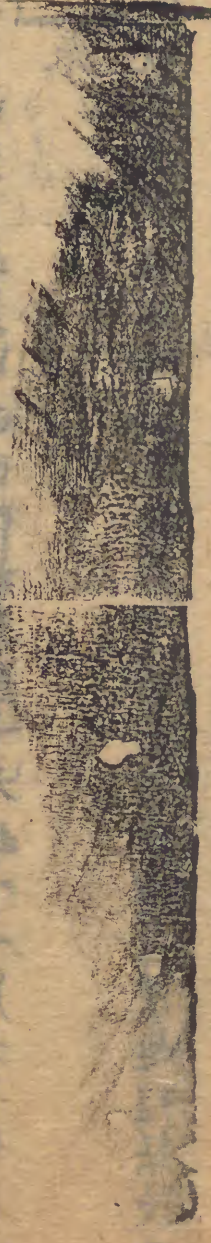
小功以上尊長服制本律問擬斬決聲明請

旨外

具偶致殺人與過失殺相等者本犯俱例得收贖而不行報官
親鄰人等仍治以容隱之罪若因其未行報官即將瘋病復發
形亦異事犯到官若監禁痊愈即准釋放未免易啟假捏之漸
釋放後復犯誠恐又滋事端應如該按察使所請于該犯痊愈後
以期年為斷果係並不舉發飭令親屬領回如此庶可杜捏瘋殺
人之弊而真瘋者亦有所防範矣俟

下之日行文直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二日

官員等勤加查察其有兵丁跟役私逃者即令交派出之捕役
嚴緝一面稟部彙奏倘不能嚴速緝獲定將該督撫從重治罪



刑部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上

事江蘇司案呈浙江司傳抄內閣抄出都察院左都御史

尚書楊奏稱查刑部題覆直隸任職耿揚業踢傷李秀之母

死一案經

呈并奏請將未結數改之司員未行查出之堂官及錯擬

留養之臬司遞行題請之總督俱交部查議又稱嗣後如有

之案不行駁改及擬議錯各員俱照此辦理奉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修例

吏部察議欽此臣查向例內部題駁之件督撫等官能按律例
虛心改正者將錯擬之員免其處分即前官已經離任經接任以
正者并免前任處分蓋所以杜督撫諸臣恐罹叅罰固執已見之
意今刑部此奏自係專指內部未駁經

上 聖明指示改正之案而言其部臣題駁之案督撫按律例改正者
即應仍照向例免其議處惟是臣思人情畏處分甚于得記錄
辦理司員因有應駁不駁之處分俱罹叅罰心存成見有意欺
則必有不當駁而駁者矣雖其間尚有堂官核正且案經題達終
難免

屬然已非所以仰體我

皇上準情酌理於協中之意至于外有督撫之駁臬司臬司之駁
則更自行已見不事題達若因有應駁不駁處分稍存偏見則
逐解審人犯之拖累必多更非我

皇上矜恤庶獄之心合無仰懇

聖明勅諭內外問刑衙門凡有罪名一秉至公虛心擬議期于適協
得因有應駁不駁處分遂有意指駁致滋拖累庶內外臣工凜遵
聖訓各去私心而讞決無矯枉過縱之虞臣近愚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主睿鑒謹

條刑刑

訓飭司員二

十九年百三

奉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

刑部准駁案件關係人命出入理宜加意詳慎向例有該部
准予議叙之條前直隸耿揚業踢傷李秀之母身死一案該部
未詳察據題率覆因命更正而該部遂有未經飭駁司員之
議之語今楊錫綬奏人情畏處分甚於得紀錄恐嗣後心存
必有不當駁而駁者是乃悞會不知朕本意以為歷年刑部
濫駁而濫邀議叙者不知凡幾今應駁而不駁獨不應處分
處分當駁而不駁乃所以杜不當駁而駁者也其實從前刑部
員以駁案濫邀議叙者比比皆是而以不駁處分者始此一其
然楊錫綬尚悞會如此其他可知然天下固不可以一例概之
曰大公順應耳用是再行明諭內外開刑各微知之楊錫綬
發欽此

刑部

刑部

刑部

例

乾隆十九年條例目錄
直隸省
工部
挑河土方價值成規
豫東河工捐成橫樹



乾隆十九年條例目錄

工例

直省工程與工前先是估冊報部

直隸省各追錢糧定限

工部應停應會

挑河土方價值成規

豫東河工捐成橫樹

條例目錄

十九年目錄一

五

直省工程與工前建造估冊報部

工部為通行事營繕司案呈准吏部文開會議覆道

旨酌

歸簡易案各衙門現行事例有無閑輕重可以裁歸簡易之處
各部院衙門咨送共六十四條公同會核逐條參酌均應如所請
裁省以歸簡易等因具奏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依

議欽此應知照工部凡應行之處即為轉行等因前來相應將議
准本部開送應歸簡易條款開單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計開

工部

律

直省工程一

卷三

一直省修建工程有緩工緊工之分緊工一面估報一面興工統
供工竣之日據實核銷緩工先照估核定然後興工今查各
省估冊合式者甚少一經部駁動逾歲月不特案牘滋繁抑且
工程遲緩嗣後緊急工程應辦裡外其修建一切工程于興
工之前俱令先行造具估冊送部俟工部覆准修理即行興修
完竣之後另造實用工料清冊委員查勘具結報銷

直隸省各道錢糧定限

工部

旨

事都水司奏呈准直督方 咨稱本部院具 咨稱本部院具

奏

直屬倉庫錢糧徹底清查抄錄原摺咨部辦理可也

計摺內開竊照直隸州縣倉庫錢糧 臣欽遵

恩旨

徹底清查所有各屬辦差辦公那墊庫銀各案內有已

支核減者由司核減不准開銷者臣督令藩司查明經辦之員如

係現任及雖經陞調尚在直省者即行勒限歸補現在限完解

者已多其已經陞調別省以及事故回籍之員應行各該省咨追

條列 工 往 直省咨追一 十九年三月

第查着追定例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半年一千兩以上應按年照
依分數完交今直隸此次清查出自

聖主格外

隆恩理應早為歸結未便仍循常例致滋懸宕祈應具

奏請

旨凡係此次清查案內容行各省着追之項臣于咨文內聲叙明白俱
令照直隸現辦期限統計一人名下應追銀數在一千以內者勒
限一個月交完一千兩至二千兩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三千兩
者限三個月即為數尚多亦不得過三月之限如逾限不完該督

撫即照遵限例分別恭覈庶帑項不致久懸要案得以速清至各
省着追銀項例交本省布政司衙門收貯候撥報明內部如照例
解省分今直隸清查案內各項完追銀兩均須歸款未便留于
省庫應令各該省附便搭解來直以清款項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奏閏四月初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刑工

律

直有卷二

十九年二月

修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部應停應命

工部為知照事屯田清吏司案呈在吏部咨稱吏科抄出原署
廣總督班等題為請除外省會禍之積習事一疏等因乾隆十
九年閏四月十六日奉

部知道欽此除該督冊內所開本部各事宜照冊查辦外其冊開
通年各屬

賢名臣祠墓防護無悞造報冊結係循例辦理應聽主稿衙門
咨毋庸會銜一欵應移咨工部查辦等因前來相應行文直為各
督撫查照辦理可也乾隆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咨

各工往

一部應停一

十益三百元

仙秀



挑河土方價值成規

平都水清之司案呈工料抄出江南總督鄂

題前事等因

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題九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詳議得江南總督鄂

疏稱江蘇修葺工程凡埽填磚石土工均有一定濶規而築堤土
方價值又經分別遠近丈尺乾海難易定為八則每方自一錢二
分五厘至二錢五分不等惟挑河土方旱土每方銀八分水土每
方銀九分五厘只有兩項並未分別難易從前所定成規原未條

條五 挑河土方一

九卷二百一

載是以歷來挑挖河道遇有砂礮瓦礫稀淤鬲撈淤濇等土按照
築堤之例核寔估報今准部文行令將大小砂礮等土各項名色
親臨察審詳細確查分別難易擬定價值聲明具奏以便列入成
規永遠遵守其因當即行撥布政使彭家屏等會詳稱遵將各項土
方詳細確查就地土難易情形逐一分別核寔價值詳加酌議如
淤土原係淤沙爛泥鐵不能挖僅不能成須用木杓否起以布兜
盛送夫工較多每方擬價銀一錢三分六厘又稀淤土猶如灌漿
人夫不能站立須用跳板接脚以木杓否入水桶挨次排立傳遞
方能運送上岸倍費人力每方擬價銀一錢五分又瓦礫瓦礫區

近城市居民開鑿瓦礫等類倒卸河內淤入泥中結塊一以備用
鐵鈹劍挖挑送遠處堆積工力倍費每方擬價銀一錢五分又
砂礮土猶如石子與上凝結甚難施需用鐵鈹築起挑挖工力
艱難每方擬價銀一錢五分又大砂礮土堅硬如石施工更難
用鐵鷹嘴斃角石器具鑿破逐塊劍挖挑送工多費倍每方擬價
銀二錢五分又雨撈土多在湖河巨蕩之內碍難築壩存水必須
催募船隻用鬲撈浚淤泥運送崖岸一切在船撈浚等費每方擬
價銀二錢以上六項均係擬寔定價並無浮多連已定成規之水
旱二方共成八項應請增入成規永遠遵守等情臣等謹查江省

地方土壤原有不同挑挖亦有難易自應按照情形擬定定價至
從前未銷各案雖事隔數年而大畧情形具在臣等于巡查地方
之便隨處察看確有砂礮瓦礫稀淤淤濇等土並非虛捏必項填
入成規永遠遵守特因謹會同江南河臣尹 等合詞具

題

前來查江南河工定例挑河土方價值先經臣部摺奏內開雍正
十一年核定成規旱土每方銀八分水土每方銀九分五厘遵行
在案今查歷年該省報銷挑河土方價值竟有開報大小砂礮瓦
礫稀淤泥濇隔土各項名色從前成規冊內並未開載其價值亦
多開用銀一錢二分五厘至二錢不特較之原定水旱土方價值

近據布各民稠密瓦礫草類倒卸河內深入泥中結塊土塊需用
鉄鉞刨挖挑送遠處堆積工力倍費每方擬價銀一錢五分又
砂礮土猶如石子與土凝結為餅難施需用鉄鉞築起挑挖工力
艱難每方擬價銀一錢五分又大砂礮土堅硬如石施工更難需
用鉄鷹嘴斫角石器具鑿破逐塊倒挖挑送工費倍倍每方擬價
銀二錢五分又南揚土多在湖河巨蕩之內碍難築壩岸水必須
准募船隻用扁榜渡淤泥運送崖岸一切在船榜渡等費每方擬
價銀二錢以上六項均係擬定定價並無浮多連已定成規之水
旱土方共成八項應請增入成規永遠遵守等情臣等覆查江省

地方土壤原有不同挑挖亦有難易自應按照情形擬定定價至
從前未銷各案雖事隔數年而大段情形具在臣等于巡查地方
之便隨處察看確有砂礪瓦礫稀淤淤滓等土並非虛捏必須道
入成規永遠遵行等因謹會同江南河臣尹德等合詞具
題前來查江南河工定例挑河土方價值先經臣部摺奏內開雍正
十一年核定成規旱土每方銀八分水土每方銀九分五厘遵行
在案今查歷年該省報銷挑河土方價值竟有開報大小砂礪瓦
礫稀淤泥滓隔土各項名色從前成規冊內並未開載其價值每
方開用銀一錢二分五厘至二錢不等較之原定水旱土方價值

古依議欽此

川工 伴 亦 上 方 四

七年三月



據東河二捐栽楊柳

工部為請廣捐栽楊柳議叙議處之例以期實効勸捐用心培養以裕工料事都水司奏呈內閣抄出河東河道總督白 奏前事

旨

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諭奏欽此欽遵查乾隆三年七月內據河東河道總督白 以楊椿為河工必需要料豫東兩省河工全用楊椿以資穩固第因遠赴產地購買各處相繼告乏奏請照例令官民捐栽議叙以示鼓勵等因經工部會同吏部議覆准行在案嗣於乾隆五年九月內復據該督以小楊長養成椿非培養八九年不能長至四五丈

六十一

象東河二

十九年三月

奏請將報裁成活楊株令前後廳員遞相交代以專責成如有短
少即將前任計報悉處着落購買賠補等因經工部議覆准行亦
在案今據該督奏稱豫東為楊木出產之處今查自乾隆十四年
起至十五七八等年俱前赴江南江寧採辦杉椿接濟工用其道
途之險運費之繁稽遲之累什倍于昔臣查自乾隆三年九月內
奏准捐栽之後至八年正月調任南河離任之日黃河各廳共栽
成楊樹八萬一千五百六十餘株現今分委各廳查驗黃河南北
兩岸捐栽楊樹大小不齊共九萬六千二百餘株內大楊九千
八百餘株中楊一萬七千三百餘株其餘原由短小枯損缺少者

甚多明係歷任廳汎各員漫不經心既不實力勸栽又不
查因循廢弛以至于此除委員確查枯損缺少楊樹株數
嚴飭查明係何員任內枯損缺少數目着落照數賠補等語查
東兩省栽種楊株寔為河工必需要料歷任廳汎各員理宜定心
勸栽加意培養以收實用今據奏稱自該總河白某裁成入萬餘
株之後至今十有餘載添栽楊樹僅有一萬四千餘株又且區內
短少枯損缺少者甚多明係該管各員漫不經心因循廢弛所致
自應照依該督所請着落照數賠栽仍行該督將現在各廳汎內
枯損少楊樹數目速飭查明先行分晰造冊咨送工部查核至奏

似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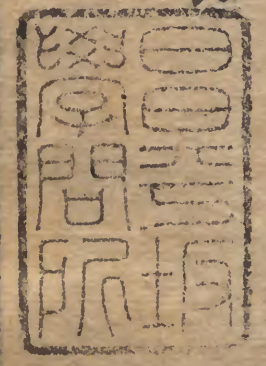
稱定例內開楊樹委令汛官收管培養倘有枯損偷盜等事將該
管汛官查叅議處等語其廳官處分尚未議及應請嗣後如有動
捐無術培養失宜致有枯損缺少至一千株以上者令該管將廳官
職名同汛官一併叅處亦着令賠補仍令該督飭令各廳員汛弁
等將現在所有大小各等楊樹加意培養並實力勸栽務使楊樹
廣植不致仍前遠費多金赴南採辦庶于河工錢糧均有裨益又
奏稱定例民人在官地內捐栽楊樹二千株及在自已地內栽成
一千株者給九品頂帶崇身今查南河監生捐栽柳株數多者經
部議叙給與主簿職銜可否將監生捐栽楊樹在官地內栽成四

千株及在自已地內栽成二千株者應照捐柳之例免其考職給
以主簿職銜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如監生能于官地內捐栽楊樹
四千株及在自已地內捐栽楊樹二千株者應比照律前工部會
同吏部議叙監生衛榮障之例均免其考職給與主簿職銜恭候
之日工部行文該督并江南河道總督直隸總督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命下

旨依

議欽此



文化庫

條例工

卷之三

九

